

非婚生子女 認領同意書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確係
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_____認領，
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從父姓 從母姓 變更為父
姓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：父
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雙方約定未成年子女_____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為
_____並取得山 平地原住民身分並約定
登記從 父 母 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